

仪征市教育局文件

仪教〔2016〕43号

关于印发《仪征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教育协管员，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做好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我局研究制定了《仪征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深入开展“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切实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为推动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和“强富美高”新仪征作出新的贡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仪征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深入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普法教育要求，进一步提升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切实做好教育系统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共仪征市委、市政府转发的《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以及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仪征建设新要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切实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为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建设“强富美高”新仪征作出新的贡献。

（二）主要目标

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机制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更加牢固，依法治教理念深入人心，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水平显著提升，规范办学成为普遍共识和自觉行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实施体系和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师生员工的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依法治教在全社会获得广泛的认同。

（三）工作原则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服务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为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 **分类指导，突出重点。**针对不同群体的特点，以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为法治教育的重点对象，科学设定法治教育的目标、内容、方式和途径，分类实施，统筹推进，全面提高教育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

3. **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将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实践相结合，大力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4. **开拓创新，注重实效。**深刻把握法治宣传教育的特点与规律，创新工作理念、机制、载体和方式，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主要任务

1. **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提高青少年法治素养。**要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总体教育计划，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穿于中小学法治教育全过程。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和法治教育规律，全面提高青少年的法治素养。

义务教育阶段，使学生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重要法治理念与原则，掌握基本法律常识，初步树立守法意识、法治观念，基本建立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初步具备运用法律方式、法治思维维护自身权益、参与社会生活的意识，为确立法治理念、树立法治信仰奠定基础。高中教育阶段，使学生较为全面地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增强法治观念，初步具备参与法治实践、正确维护自身权利、判断是非的能力。

2. **加强校长教师法治教育，提高依法治校、依法执教的能力与水平。**要通过培训、研讨、考察学习等多种方式，全面提高校长教师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全面提升依法治校、依法执教的能力与水平。要把校长教师的法律素质和依法治校、依法治教能力作为

任职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学校教职工的普法工作力度，提升广大教师学习法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实施法治教育教师专业素质提升计划，提高法治教育教师的法律素质和教学能力。到 2020 年，每所中小学至少有 1 名教师接受 100 学时以上的系统法律知识培训，能够承担法治教育教学任务。

3. 全面提高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公务员依法行政、依法治教的能力与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模范守法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关键，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使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法治规范成为领导干部立身做人之本、干事创业之基。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教育，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党性觉悟和政治定力，提高党员领导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清正廉洁、不越红线、不破底线的自觉性。

4. 全面实施“三个纲要”，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大力推进仪征市教育系统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的进程。进一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不断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大力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中小学章程建设工作。

三、工作举措

1. 坚持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全面贯彻实施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各学段法治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和要求。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在其他课程中渗透法治教育内容。将义务教育阶段法治教育纳入教育经费保障范围。着力解决好法治教育在课时安排、教材建设、师资配备与培训、教研科研、经费保障、教学评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2. 积极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每年秋季开学，各学校都要集中开展“法律进学校”宣传周活动。主要是通过法学专家、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和法治课专任教师等作报告，传授法律知识；

利用校园广播、电视、网络、专栏等方式，广泛开展法治教育；通过主题班会、举行升国旗仪式、法治节目演出、模拟法庭等活动形式，使青少年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法律熏陶，增强“法律进学校”活动的参与性、趣味性和实效性。

3. 加强教育普法队伍建设。各校要注重培养法治课专任教师，要建立健全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探索建立从综治办、司法、公安、法院、检察院、共青团以及律师协会等部门聘请兼职法治教育教师的制度，进一步增强法治教育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内容，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资源中心和校外实践基地。要积极探索利用学校法治教育的资源和优势，为社会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支持。

4. 健全学校法治教育的支持体系。充分利用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实现数字化、情景化、生动化的法治教育。持续开展青少年法治知识网络大赛。开发多种形式的网络法治教育课件，探索建立法治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大力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资源开发与交流宣传。

5. 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建立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探索建立多元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创建一批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全面提升各类学校的依法治理水平。积极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大力推进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健全章程核准后的执行和监督评价机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校内民主管理体制，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完善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全面提升学校依法治理水平。积极推进法治校园建设，营造体现法治文化的良好校园环境。

6.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转变职能，推进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与清理机制。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全面履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

程序。大力推行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校务公开。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单独聘请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教育决策咨询、规范性文件制定、法律事务等方面的作用。

四、组织领导

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必须进一步加强组织和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园）要高度重视“七五”普法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纳入本校工作目标管理。建立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完善领导小组定期会议、听取汇报等制度；健全各部门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普法教育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高位推进“七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

（二）强化协调配合。普法领导小组成员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支持、配合普法教育工作的开展。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和报刊的阵地作用，广泛宣传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先进典型经验，共同构建普法教育的社会网络。

（三）完善考评体系。进一步完善普法、依法治理目标管理、任务落实、组织保障、工作成效等评估考核指标体系，适时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不断健全科学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评估考核和激励、奖惩机制，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不断创新、科学发展。

（四）落实经费保障。各校要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保障标准，并安排相应经费，保证普法教育工作常态开展。

（五）重视理论研究。机关行政领导、学校（园）领导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经常性调查研究，及时把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发展规律，不断更新工作理念，创新方式方法，完善工作机制，创优普法效果，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与时俱进、科学发展。

